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016,055.6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5,274.2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39,303,532.14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28,317,670.32 元，盈余公积余额 28,553,455.7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8,811,101.3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28,317,670.32 元，盈余公积余额 28,553,455.7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483,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948,3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77,689,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7,172,800 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4 月 25 日